

南山產物「金平安PRO」專案



金平安PRO 陪全家勇闖世界
不怕意外來找碴

專案特色

旅遊期間全程守護 ○ 醫療保障多選擇 ○ 旅行不便免煩惱 ○ 特定事故有保障 ○ 賠償責任不擔心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海外醫療保障提供多元選擇，返國住院治療保障持續不中斷

行李延誤、損失或旅行文件損失等麻煩事，事先為您備足保障不用怕

因特定事故致使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等損失，讓您不再敗興而歸

旅程中，逛街、看展無心撞壞他人物品或造成他人受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有保障



承保內容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診療(註)

託運行李因航空業者失誤，超過6小時才領得

因逢航空業者員工罷工導致旅程取消
天災導致班機延誤達4小時以上

旅程中不慎弄壞店家物品

註：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案例釋例說明

王大南於111年6月初出發前往日本旅遊5天，事先為自己投保金平安PRO專案以轉嫁旅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大南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日本確診猴痘因而進行住院診療，於當地接受緊急治療後，經其主治醫師判定可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此時金平安PRO專案將會啟動理賠嗎？

承保項目符合範圍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TA)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住院醫療/返國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急診醫療)	1. 旅程更改保險 2.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除外不保傳染病定義	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案例說明	本案保期內，猴痘尚未列入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故會啟動海外突發疾病理賠 ★111.6.23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新增「猴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猴痘屬於世界衛生組織所稱之傳染病，雖本案保期內尚未列入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亦無法啟動旅程更改及緊急救援費用理賠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3號函備查、111.09.28南山保字第111000736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0號函備查、110.12.27南山保字第110000809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2號函備查、111.09.28南山保字第111000736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除外不保之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1號函備查、109.02.14南山保字第109000080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南山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破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第1頁，共2頁 PDA-01-1110017 / 2022年9月版



南山產物

南山產物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產物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general.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產物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產物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產物「金平安PRO」專案

專案組合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承保範圍 / 計劃別 / 承保年齡(歲) / 保險金額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20歲~未滿65歲		15足歲~未滿75歲		15足歲~未滿85歲	未滿15足歲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TA)	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1,000萬	8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61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100萬	80萬	50萬	30萬	20萬	10萬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萬	80萬	50萬	30萬	20萬	10萬
		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10萬	8萬	5萬	3萬	2萬	1萬
		門診醫療保險金	1萬	8仟	5仟	3仟	2仟	1仟
	急診醫療保險金	1萬	8仟	5仟	3仟	2仟	1仟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12萬						
	班機延誤保險(達4小時以上/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程更改保險	12萬						
	行李延誤保險(達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5仟						
	行李損失保險(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5仟						
	第三人責任保險	500萬						
	緊急救援費用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實際費用					
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12萬						
探病費用保險		20萬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計劃一至計劃五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TA保額10%；計劃六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10萬元。

專案保費速查表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投保天數 /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投保天數 /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1	567	469	320	218	169	105	16	1,883	1,605	1,170	870	713	523
2	648	539	376	267	212	144	17	1,936	1,649	1,201	889	729	532
3	728	610	433	318	257	184	18	1,990	1,697	1,233	911	747	542
4	949	795	565	413	335	240	19	2,041	1,739	1,262	929	762	550
5	1,201	1,008	726	538	443	324	20	2,094	1,783	1,291	952	776	561
6	1,331	1,126	822	619	519	390	21	2,150	1,828	1,322	971	793	572
7	1,439	1,221	893	674	568	432	22	2,188	1,859	1,344	987	806	580
8	1,486	1,262	922	695	583	441	23	2,225	1,890	1,365	1,002	817	587
9	1,534	1,304	955	720	600	453	24	2,259	1,921	1,386	1,018	827	593
10	1,581	1,346	985	740	615	461	25	2,298	1,954	1,409	1,035	842	604
11	1,630	1,387	1,017	762	632	472	26	2,336	1,987	1,434	1,052	855	614
12	1,681	1,432	1,051	785	650	484	27	2,375	2,017	1,457	1,068	865	620
13	1,728	1,475	1,080	805	665	492	28	2,411	2,048	1,477	1,082	879	629
14	1,773	1,516	1,110	827	681	501	29	2,446	2,078	1,499	1,097	890	636
15	1,828	1,560	1,142	848	696	512	30	2,484	2,109	1,522	1,114	901	644

核保規則

1. 本專案投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至未滿85歲，旅行最長投保天數為180天，75歲至未滿85歲旅行最長投保天數為30天；如需其它天數專案保費者，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2. 被保險人必須身在台、澎、金、馬地區，且於國外旅行出發前24小時(不含例假日)完成投保，即可享有旅行保障。
3. 保險期間≥90天者，限額投保計劃三~六。
4. 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始可投保，且出發地點以中華民國為限。
5. 累計投保限額：(1) 累計同業投保旅行險家數，不得超過2家保險公司，且合計總保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2) 未滿15足歲累計同業投保旅行險家數不得超過2家保險公司，或累計投保金額不得超過61.5萬元。
6. 集體投保且搭乘同一交通工具之被保險人總保險金額以3.5億元為限。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最低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理賠專線 0800-005-678

著作權聲明：Copyright©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2頁 / 共2頁 PDA-01-1110017 / 2022年9月版